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 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勵要點

101.06.06《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06《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52999 號函備查
106.05.19《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0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99 號函備查
112.10.30《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01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0116966 號函備查
114.09.01《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0097521 號函備查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期刊編輯委員會）為促進師資培育議題之研究，鼓勵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師資培育相關之學術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凡於截止日前三年內以師資培育相關研究為主題之論文，並已通過論文口試取得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且該學位論文未曾獲得任何獎助金者均可申請。本獎勵分為兩個組別：

（一）師資生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各師資類科（含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學校等）師資生及實習生。

（二）教師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及儲備教師）。

三、獎勵及名額：

（一）預定選出優秀博士論文獎二名，師資生組及教師組各乙名，每人獎勵參萬元暨獎狀乙紙；優秀碩士論文獎四名，師資生組及教師組各二名，每人獎勵壹萬伍仟元暨獎狀乙紙；並頒授指導教授獎。此外，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獎狀乙紙並頒授指導教授獎。

（二）為鼓勵各大專校院積極推薦研究生申請本獎勵，師資生組/教師組以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為單位，依下表計分標準統計獲獎案件積分，總分最高前三名由本校頒給獲獎大專校院團體獎獎盃乙只，以資鼓勵。

碩博士論文獎項	計分標準
第一名	每件7分
第二名	每件5分
第三名	每件3分
佳作	每件1分

（三）上述個人及團體獎勵之實際名額得依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必要時從缺。

四、申請時間：申請收件時間自評選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起至評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凡欲申請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勵者，須依其學位論文內容擇要撰文投稿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以下簡稱本期刊），中文二萬字為限，英文八千字為限，詳細格式依照本期刊稿約規定及運用期刊線上投稿系統完成投稿，並勾選「同時申請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勵」，相關網址：<https://www.ipress.tw/J0318?pWebID=1962&pType=4&mSeq=0>。

六、申請文件：

（一）線上填寫投稿資料表，視同申請書。

（二）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通過之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影印本。

（三）線上投稿論文。

(四) 師資生組申請人須檢附教育學分相關證明書或於申請收件時間內有效之實習學生證影印本電子檔，並寄送至本刊信箱。

(五) 教師組申請人須檢附教師證書及服務證明影印本電子檔，並寄送至本刊信箱；惟儲備教師得免附服務證明。

七、審查程序：

(一) 審查小組：由當年度之主編擔任召集人(或推薦若干人選供校長圈選)，並經校內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邀請校內外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至少 15 人組成，負責推薦審查委員，以及辦理其他與「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審查相關之事宜。

(二) 審查重點：

1. 議題重要性：對於學術或實務之貢獻度。
2. 文獻回顧之適切性與完整性。
3.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之縝密。
4. 結論：依循研究結果獲致結論、陳述之適切性。
5. 格式、文詞通順及寫作能力。

(三) 審查結果：於評選當年度十月底公告結果，獲獎者應出席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時間另行公告。

八、附則：

(一) 不符合撰稿規定之稿件，或主題明顯偏離者均不予進行審查作業。

(二) 投稿之論文，同一作品若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 投稿論文不得一稿多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

(四) 投稿之論文，參考書目盡量引用已出版、刊登的文獻，避免引用過多未出版或學位論文，稿件格式請依本期刊「論文撰寫體例」撰寫

(請至 <https://www.ipress.tw/J0318?pWebID=1976&mSeq=4> 下載)

(五) 投稿作品一經得獎，得獎人應同意本期刊編輯委員會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六) 得獎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代扣稅額。

(七) 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金、獎狀及獎盃。

(八) 本期刊編輯委員會保留有增訂、修改及變更之權利。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專案計畫。

十、聯絡方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審小組，網址：<https://www.ipress.tw/J0318>，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電話：04-7232105 轉 1143，e-mail 帳號 jtepd@gm.ncue.edu.tw。

十一、本要點經本期刊編輯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